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4-005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截至本公告日,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广东广之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东郑炳旭、王永庆、傅建秋、郑永伟以及原高级管理人员李萍丰、张汉平、华立新承诺:自公司本次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1日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郑炳旭、王永庆、傅建秋、郑永伟、肖梅以及原高级管理人员李萍丰承诺:限售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股东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郑炳旭、王永庆就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向公司出具了《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承诺函》,对公司承诺,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3、土地租赁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主要自然人股东郑炳旭、王永庆均承诺如下:不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关于购买租赁土地的提案,也不得在股东大会上对购买租赁土地议案投赞成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4、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广东广之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郑炳旭、王永庆共同承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及其后的两年(即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并向股东大会提交现金分红提案,在相关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承诺期限:2015年(即完成公司2014年股利分配日止)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5、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根据公司2013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17,9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2014—01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近日,本公司收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该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的通知要求,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相关工作,转制后,原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延续。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会计师事务所客户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公司对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函已收悉,现告知广大股东: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此事项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2014—01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披露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因笔误,该公告内容出现一处错误,特更正如下:

公告第一节原内容:"现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现更正为:"现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通知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对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人及承诺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承诺作出日期:2010年8月24日

承诺履行期: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人及承诺内容: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夏春良、梁立稳、徐志伟、吴时军、杜斌、刘燕、郭宝德、栾庆民、向民、阚伟、刘福林于2008年7月6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莫股份相竞争的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莫股份相竞争的业务,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宝莫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作出日期:2008年7月6日

承诺履行期: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股东自愿锁定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人及承诺内容:

为有利于公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长夏春良先生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在解除限售后自愿锁定,在此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宝莫股份的股份。若在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时,所锁定股份的数量作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13年9月11日

承诺履行期:2013年9月16日至2014年9月15日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现金分红承诺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对股东的现金分红承诺如下:

1、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承诺作出日期:2012年7月12日

承诺履行期:2012年至2014年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将继续提醒和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4-011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4]8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截至2013年底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内容: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控股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将不再投资与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产品和业务相同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同的业务活动,并保证在相关设备和技术转让时优先考虑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若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同业竞争原因致使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受到损失,则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负责全部赔偿;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与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争取在2014年2月1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股票同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承诺期限:自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之日起6个月。

履行情况:2014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同日,公司因策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3日起继续停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4-1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厦证监发[2014]7号)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及本公司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检查,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没有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本公司及相关主体还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2004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相关承诺

在 2004 年实施了重大资产置换方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了以下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资产置换完成后,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再从事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内贸集装箱港口装卸、国际及国内运输船舶代理、理货业务、助轮船靠离泊业务及港区外的货物仓储与陆路运输、集装箱堆存,不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

2、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高崎港区和刘五店港区只经营千吨级小型船舶散杂货装卸业务;石湖山港区只经营煤炭及铁矿砂装卸业务。鉴于东渡港务分公司主要经营万吨级船舶散杂货装卸业务,且不经营煤炭及铁矿砂装卸,因此本次资产置换后股份公司不会与高崎港区、刘五店港区、石湖山港区经营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对于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经营散杂货装卸业务的问题,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海沧港务有限公司对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董事会施加影响,促使其逐年减少散杂货装卸业务,直至完全停止该项业务。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只要股份公司提出要求,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将以公允价格向股份公司转让高崎港区、刘五店港区和石湖山港区的经营性资产。

3、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新的同业竞争,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并成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在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在符合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尽量减少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关联交易,均依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五分开"承诺

在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保证与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与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人员独立。

(1)保证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与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企业或除本公司之外的控股公司之间双重任职。

(2)保证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占用的情形。

(3)保证本公司的住所独立于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本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本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本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帐户。

(4)保证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

(5)保证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本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不干预本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本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

5、保证本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本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股份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业务独立,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04年6月6日。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现金回报分红的承诺

本公司在公司未来三年 (2012-201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作出如下承诺:

1、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发展计划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未来三年(2012-2014),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承诺时间:2012年8月15日。

承诺履行情况:本公司持续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4—006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应对当前环境污染严重的现状,适应中国及全球对清洁能源的强劲发展需求,为充分发挥现有优势,抓住机遇,完善产业链条,为股东及投资人创造价值,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化机"或"公司")拟引进国外先进气化技术,与SES亚洲技术公司(SES Asia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SESHK")共同投资设立张化机综能中美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2014年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张化机综能中美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4年2月14日,公司与SESHK签订了《合资合同》及相关附件。

一、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SESHK共同投资设立张化机综能中美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SESHK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非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ES Asia Technologies, Ltd (SESHK)

注册地址:香港上环文咸东街79-85号文咸中心七字楼

法定代表人:ROBERT WAYNE RIGDON

公司简介:SESHK为美国综合能源系统公司(以下简称"SES")全资控股的公司。SES公司位于休斯顿,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SYMX),是一家专注于通过其专有的先进气化技术转化低阶煤和生物质等天然资源,向新能源、清洁能源等领域提供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全球性能源及气化技术公司。该技术由美国气体技术研究院授权,具有很好的燃料灵活性,能接近燃料来源地进行高效的规模运营。该技术能够气化的燃料包括价格大大低于高品位煤的低阶、低成本、高灰分、高水分煤,煤渣制品及生物质原料。SES为劣质煤、低成本煤和生物质的能源和化工转换提供技术、设备、工程服务,其技术应用的行业领域和终端产品有:新能源、清洁能源、化工、电力、金属、运输燃料、工业燃料、替代天然气等。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张化机综能中美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53,800,000元

3、经营范围:在授权地区内获得完全、排他性的授权,提供有关SGT及相关延伸技术的工程咨询、许可;进行SGT及相关延伸技术工程设计及SGT专有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提供SGT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服务(EPC);拓展SGT使用范围和压力等级,单炉日产合成气量等。最终以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为准。

4、经营期限:20年

5、经营目标:合资公司将致力于我国及全球主要区域清洁能源开发、资源循环利用,依托获得的完全、排他性的领先技术,提供相关的技术工程咨询、技术许可销售、专有设备设计、制造和销售及工程总承包服务(EPC),努力打造成为一家科技型、国际型的清洁能源技术服务商。

四、投资协议的基本内容

1、张化机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800,000元,其中张化机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00,000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5%。其中首期出资53,800,000元。

2、交易对方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SESHK以技术使用权入股作为其在合资公司的出资,合资公司获得该技术在中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越南、蒙古和马来西亚的排他性的许可。根据由双方一致认可的北京观复立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观复立道评报字【2014】第1002号评估报告,上述出资物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3,800,000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5%。

SESHK用以出资的SGT技术,是基于其关联公司SEST从美国气体研究院(以下简称"GTI")获得许可授权的U-GAS?技术,并在此基础上发展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

相较于其他气化技术,SGT技术的优势在于:(1)应用领域广、对燃料要求低,能够气化所有类型的煤和煤渣产品,包括价格更便宜、更易获取的低质、高灰、高水分煤,以及可再生的生物质和市政废物原料。(2)运行成本低、投资价值高。该技术能以较低成本、多种情况、更接近煤炭产区的方式完成工厂的快速建设,投资见效快。(3)清洁环保,大大减少一般燃煤厂会发生的有害排放,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有利于推动我国生态型循环经济的发展。

3、出资期限

张化机在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天内完成首期出资缴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3,800,000元,其余按公司的经营需要,在2年内分期缴付完毕。

SESHK在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天内完成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

4、经营管理

董事会将由五位董事组成,任期不得超过四年,其中张化机任命三位董事,SESHK任命二位董事,张化机将任命董事长。公司将有三名监事,由张化机委派二名,SESHK委派一名,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张化机委派的代表担任。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将由张化机提名,总经理负责组建公司的管理团队并获得董事会批准。公司管理人员还包括一名市场营销总监、一名副总经理、一名首席技术官、一名机械总工程师、一名财务总监、一名会计主管。其中,市场营销总监、机械总工程师和财务总监应由张化机提名,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和会计主管应由SESHK提名。

5、设备供应

在授权地区内,合资公司排他性的授权张化机制造并向合资公司提供相关设备。但张化机定价时除考虑合理利润外,应尽力保障合资公司设备销售的利润最大化。

6、技术改进

合资公司成立以后,由合资公司对SGT技术所做的任何改进、开发等,此部分的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拥有。

若双方及其关联方就SGT作出或者取得任何改进,无论该等技术改进是否可以获取专利,则双方及其关联方特此不可撤销地、非排他地、免费地授权对方在本协议期限内使用或许可该等技术改进。

7、连带责任

鉴于SESHK公司有若干关联公司,相关关联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技术、商务、税务、法律等相互关系,SESHK与张化机签署合资合同,除SESHK应履行在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外,SES、SEST也应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8、合资公司清算

合资公司清算时,张化机实际出资额扣除张化机应或已从公司分配的股利后,余额应当返还给张化机;SESHK无权获得该等资金;任何剩余流动净资产应当根据双方分别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9、违约责任

(1)若一方无法按合资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缴纳其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则该方应被视作为违反了合同,除了其可能因违约而承担的责任外,只要该方还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应出注册资本,则该方还应向公司支付一笔滞纳金,其数额等同于基于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出资金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届时公布的人民币同期同类借贷计算所得金额。

(2)若合资公司或守约方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而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的损失,则该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公司就此所遭受的损失。

(3)SESHK保证根据使用技术入股协议的约定,作为对合资公司出资的SGT在授权地区内的排他性。在合资公司期限内,如SESHK或其关联方(包括SESHK或其关联方的职员)在授权地区内从事SGT的经营,SESHK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赔偿张化机损失外,同时还需将其违背该等排他条款所承接项目的收益无条件支付给张化机。

(4)在合资期限内,合资公司由于SESHK违背其在合资合同保证的原因失去在授权地区内SGT排他使用权,除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赔偿张化机损失外,SESHK还应将其违背该等排他条款所承接的项目之实际收益无条件支付给张化机。

10、其他约定

(1)合资公司获得授权地区内排他性SGT技术使用权,SESHK为获得GTI的技术使用权而承担的相关费用由SESHK自行承担。合资公司在实际项目中收到客户支付的技术许可费后,应向GTI支付项目技术许可费总额25%的费用。

(2)SESHK及其关联方在合资公司成立后转让其在印度尼西亚、越南、菲律宾、蒙古和马来西亚开展的项目的营销和开发活动。自公司成立后五年内,如果合资公司未能实质实现在印度尼西亚、越南、菲律宾、蒙古和马来西亚SGT项目的有效销售,双方讨论取消合资公司在印度尼西亚、越南、菲律宾、蒙古和马来西亚范围内的排他授权的事宜。

五、投资行为的影响

该项投资引进SESHK先进、清洁的煤气化技术,结合张化机在中国新型煤化工领域广泛的客户基础以及领先的设计、制造、销售、工程服务的能力,搭建更高层次的发展平台,以经济并清洁的方式将劣质煤等原料转化为合成气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利益。

该项投资契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适应国内外清洁能源发展需求,将为社会提供更清洁的高价值能源,对解决当前雾霾等环境问题、更好地发展节能型循环经济、加快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六、风险提示

1、合资合同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后生效。

2、SES的技术在国内的推广处于初期阶段,合资公司成立后,技术和市场的推广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因素,是否能按期展开运营并取得收益,可能受市场或政策影响。

七、其他

合资公司具体实施业务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另行审批并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合资合同》及其附件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4-007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2月10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4年2月14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玉忠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张化机综能中美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与SES亚洲技术公司(SES Asia Technologies, Ltd)共同出资成立张化机综能中美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次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2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14—003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2月2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20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09:00

2. 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20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中路188号公司办公大楼八楼8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否
2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否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是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是
3.02	发行方式	是
3.03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是
3.04	认购方式	是
3.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是
3.06	发行数量	是
3.07	锁定期安排	是
3.08	募集资金用途	是
3.09	上市地点	是
3.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是
3.11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是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是
5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是
6	审议关于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是
7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是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是
10	审议关于对航天晨光(镇江)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否
1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否

上述第3、4、5、6、7、8、9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在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第3、5、6、7、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会方法

(一)会议登记

凡符合条件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于2014年2月17日、18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向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也可采用其他通讯方式预约登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股东证明文件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

3. 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三)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中路18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其他事项

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中路188号

邮编:211100

联系人:胡波、马亮亮

联系电话:025-52826031、52826032

传真:025-52826039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			
3.03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3.04	认购方式			
3.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6	发行数量			
3.07	锁定期安排			
3.08	募集资金用途			
3.09	上市地点			
3.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对航天晨光(镇江)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增